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标项 1)

财政审批编号: [2025]7315 号、[2025]7316 号 ; 招标文件编号: HZGZ2025-27

甲方 (采购人):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即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即: 中标供应商);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标项 1)

金额: 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 3998000 元整 (小写)

3. 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且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备货、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标准

4.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 收货人；

8.1.2 合同号；

8.1.3 发货标记（唛头）；

8.1.4 收货人编号；

8.1.5 目的港；

8.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 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装运条件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2. 货物就位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乙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3. 付款方法和条件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财政资金到位）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剩余资金支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付清余款。

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14. 支付

14.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 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所签合同的相应金额;

14.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 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5.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6. 售后服务及承诺

16.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2 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4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如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备件

正如图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 技术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18.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19. 检验和测试

19.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19.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 验收

20.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有疑议的，由采供双方认定一致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按 GB/T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标准抽检认定。样品的检测损耗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0.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索赔

21.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21.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 迟交货

22.1 甲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 乙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招标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7.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4.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7.5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争议解决

2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28.3 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逾期未提出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28.4 在仲裁或起诉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5 本合同载明的住址和联系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提供的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29. 转让或分包

2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0.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邮编: 313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账号: 394884483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500729112920C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